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淘汰5年以上電動機車換購電動機車線上申請補助切結書

適用114年版

|  |
| --- |
| **切結聲明欄** |
| 1. 本(114)年補助方案自然人淘汰換購或新購電動二輪車僅限補助1輛(次)，惟曾獲補助者於申請本補助前名下已無該補助車輛時均可再申請。獨資、合夥或法人購置數量不受限制，但購置2輛以上或曾獲補助者，應先提送計畫書函至本局，核可後可申辦。申請本補助限制車輛自領牌日起3年內除因繼承外，禁止異動至他縣市(含過戶)並切結。 2. **涉及申請者權益，申請案件經受理逾20日後不得變更補助項目。** 3. 受補助車輛不得擅自改裝致影響道路交通安全，倘若有違法情事需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 4. 申請者已詳閱本局公告補助相關之規定且同意遵守，於線上申請補助款所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，均如實填報，如違反規定，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，另如有不實造假情事，亦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 |
| **領據欄** |
| 茲收到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淘汰5年以上電動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之金額，實際補助金額以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核結果為依據，已領訖。 |
| **※保證書(新購與汰舊車主不同人需填寫)** |
| 本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為報廢電動機車之車主，今報廢機車願與新購電動機車  車主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共同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淘汰5年以上電動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，所送資料絕無違法作假之等情事，否則願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，並接受法律制裁。  此致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報廢電動機車車主： （← 請簽名或蓋章）  聯絡電話：  新購電動機車車主： （← 請簽名或蓋章）  聯絡電話： |
| 以上內容經本人詳閱後確認無誤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  **※申請者：** （← 請新購車主簽名或蓋章；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）  中華民國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 |